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元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是基于公司目前的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实际经营情况，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和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预案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回购预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1）。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9日